

4、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、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请第三人进行维修、更换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有权从预留的质保金中相应扣除。质保金不足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支付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协议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双方应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承担诉讼费的比例承担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、此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；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通知对方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，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。

2、此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接收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，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单位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岳路小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宋叶平

签订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青岛市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青岛盛世佳和科技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田强冬

签订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青岛市